附件3

\*\*学院（校）2021年“9+3”高职单招

招生章程（模版）

根据《四川省2021年高职院校面向涉藏地区和大小凉山彝区“9+3”毕业生单独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院（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一、实施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实行“单列计划、单独命题、单独考试、单独录取”。

二、招生对象、专业及计划

（一）招生对象：符合四川省2021年普通高考报考条件的内地“9+3”学校涉藏地区和大小凉山彝区“9+3”免费教育计划应往届毕业生。

（二）招生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专业类别 | 收费标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三）招生计划：教育厅原则上按涉藏地区和大小凉山彝区“9+3”考生实际参加考试人数的90%分别下达。

三、报名

（一）报名条件

符合四川省2021年普通高考报考条件的内地“9+3”学校应往届“9+3”毕业生。同时考生还应符合我院（校）单独招生的专业要求，所有考生均应参加2021年普通高考报名，并取得考生号。

（二）报名时间及方式

1. 考生依据中职阶段所学专业，原则上应专业大类对口，填报我院（校）的1个专业志愿。

2.……

……

（三）资格审查

考生的基本信息按省教育考试院要求统一采集。考生报名结束后，学院（校）将考生信息送省教育考试院核准。核准名单于2021年4月3日前在学院（校）网站公布，在公布名单内的考生方可参加学校“9+3”高职单招考试。

四、考试

（一）考试方式

实行“文化+技能”的考试评价办法。

文化知识综合笔试（150分）+技能测试（150分），总分300分。

（二）考试内容

1.文化知识综合笔试

考试内容为德育、语文、数学三部分合卷考试，总分150分，其中德育60分、语文60分、数学30分。参照《四川省高职院校面向藏区、大小凉山彝区“9+3”毕业生单独招生文化知识综合笔试考试大纲》命题。

2.技能测试

技能测试大纲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学院（系） | 招生专业 | 技能测试要点 |
| 1 |  |  |  |
| 2 |  |  |  |
| 3 |  |  |  |

学院（校）按照技能测试大纲要求对考生进行技能测试（面试）。

（三）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日  期 | 时  间 | 科  目 |
| 2021年4月17日 | 9:00-11:30 | 文化知识综合笔试 |
| 13:00-18:00 | 技能测试 |

（四）考试地点

……

考生应严格遵守学院（校）的疫情防控要求。

五、录取

（一）录取规则

1.我院（校）按照考生考试结果及分专业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录取名单，涉藏地区、大小凉山彝区考生分别录取。考生必须参加文化知识综合笔试和技能测试方具有录取资格，文化知识综合成绩或技能测试（面试）成绩为零的，不予录取。

……

……

（二）有关事项

1. 拟录取考生名单于4月23日至27日在学院（校）网站公示5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后，学院（校）将拟录取考生名单上报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办理相关录取手续，并由学院（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2. “9+3”高职单招考试是由高职院校自行组织，我院（校）的录取规则和录取分数和其他有关高职院校不具可比性。

3.（成绩查询）……

4.（公示办法，应包括公示期间考生申请放弃录取的办法）……

......

（三）免试录取

参加“9+3”高职单招的考生，在内地“9+3”学校就读期间参加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或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9+3”毕业生，可向我院（校）提出申请，免试进入我院（校）招生专业学习。所有符合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应参加“9+3”高职单招报名，须在考试时间前向我院（校）提交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拟免试录取考生报省教育考试院审定后，办理录取手续。

在正式办理免试录取手续前，申请考生应正常参加我院（校）的“9+3”高职单招考试。

六、工作进程安排

……

七、自我约束机制及违规处理

1.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参加报名和考试，如有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它欺诈手段取得“9+3”高职单招报考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报名资格；已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将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

八、其他事宜

1. 往届“9+3”毕业生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缴纳相关报名考试费用，应届毕业生由各内地“9+3”学校在“9+3”专项就业工作经费中统一开支。

2. “9+3”高职单招录取的学生在高职院校就读期间不再享受“9+3”中职免费教育政策，家庭经济困难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纳入高职贫困学生资助体系。

3. 考生被录取后，不再参加普通高考和对口招生考试，也不能被其他高校录取。

4.本章程由我院（校）负责解释。

……

九、学院（校）单独招生负责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地址：\*\* 邮政编码：\*\*

咨询电话：\*\*（传真：\*\*） 监督电话：\*\*

咨询QQ：\*\*

学校招生网： [\*\*](http://zs.cdtc.edu.cn/)